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